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取消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批准（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各相關承授人同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取消授出11,800,000份購股權，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向相關承授人授出11,800,000份購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授出11,800,000份購股權可能引起有關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5條之關注。

為糾正有關情況，董事會批准（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各相關承授人同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取消授出11,800,000份購股權，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該取消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於本公布日期，該11,800,000份購股權均尚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或行使。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鄧澤霖先生及肖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邱永耀先生及張峰先生。